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

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4]1421号”文《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的核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截至2015年2月16日止，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13,892,815股，发行价格人民币18.40元/股，募集资金合计255,627,796.00元。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承销协议，公司支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9,000,000.00元；此外公司累计发生1,820,000.00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。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4,807,796.00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XYZH/2015JNA30008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度2月到位，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9,814,871.43元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

1、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37,862,993.01 元。本期收到理财、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2,292,409.84 元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，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7,677,864.44 元，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11,339,263.45 元。

2、2016 年 4 月 28 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9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（含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1)、2016 年 5 月 3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9,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“中银保本理财—人民币按期开放”理财产品，产品期限分别为 90 天、180 天、360 天。其中，2016 年度，到期理财产品本金 5,000 万元及利息收入 655,342.46 元，已按期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；2017 年 5 月 3 日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4,000 万元到期，本金及利息收入 1,360,000.00 元，已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2)、2016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“中银保本理财—人民币按期开放”理财产品。2017 年 4 月 25 日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5,000 万元到期，本金及利息收入 590,684.93 元，已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3、2017 年 5 月 9 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（含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1)、2017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6,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保本理财—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，起息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，到期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。

2)、2017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，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起息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，到期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8,469,195.01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公司制定了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。

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，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对于上述募集资金，本公司已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本公司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报告期内，严格按协议执行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余额		
		募集资金	利息收入	合计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	218225306046	17,129,931.56	11,339,263.45	28,469,195.01
合 计		17,129,931.56	11,339,263.45	28,469,195.01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24,480.78		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3,786.30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13,767.79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电动车辆用动力电池和长寿命储能电池项目	否	20,480.78	20,480.78	3,786.30	9,767.79	47.69	2017年12月31日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偿还银行贷款项目	否	4,000	4,000		4,000.00	100.00	-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4,480.78	24,480.78	3,786.30	13,767.79	56.24				

超募资金投向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5年3月22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,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。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<p>2015年3月22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2016年3月18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,000万元全部归还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</p> <p>2016年3月29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2016年11月7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,000万元全部归还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</p>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									

<p>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</p>	<p>2017年5月9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期限在12个月以内（含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</p> <p>2017年5月18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,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保本理财—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，起息日2017年5月19日，到期日2017年8月23日。</p> <p>2017年6月15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,000万元，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起息日2017年6月15日，到期日2017年9月15日。</p> <p>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核权限额度内，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9,000万元。</p>
<p>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</p>	<p>无</p>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17 年上半年，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